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5〕71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风电主轴转轴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风电主轴转轴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307-450902-07-02-615115）性质为扩建，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玉柴片区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内（中心坐标：东经 $110^{\circ} 6' 40.684''$ ，北纬 $22^{\circ} 34' 0.463''$ ）。

（一）建设内容、规模及产品：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评价及批复仅为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建设风电主轴机加工车间1栋，建筑面积为5603.5平方米。在车间内设置1条风电主轴机加工生产线（包括粗车、精车线，清洗检测线，喷涂线<喷砂、喷锌、表面喷漆、孔喷漆、烘干>等）；车间内设置车床加工区、镗孔加工

区、检测区、钳工区、清洗房、喷砂房、喷锌房、喷漆房、烘干房、包装区，车间外配套配变电房、废气、废水环保处理系统等。项目办公区、食堂、原料仓库等依托铸造中心内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机加工风电主轴转轴 900 根。

(二) 产品方案：风电机组主轴 900 根，产品质量执行《风力发电机组 主轴》(GB/T34524-2017)。

(三) 主要原辅材料：球铁 QT500 (来源于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中心生产的球铁铸件)、切削刀具、钢砂、切削液、清洗剂、锌丝、机油、润滑脂、油漆 (底漆 618、中间漆 511、面漆 882)、水、电、天然气等。

(四) 主要生产设备：车间车床加工区域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车间镗孔加工区域 (数控落地铣镗床)、车间清洗房 (不锈钢防爆三维车、高压清洗机、纯水制备系统、清洗水箱)、车间喷砂房 (三维车、喷砂机、砂料回收系统、除尘系统)、车间喷锌房 (三维车、电弧喷涂机、粉尘烟雾处理过滤系统，锌粉回收系统、防爆安全监测系统)、车间喷漆房 (三维车、高压无气喷涂机、内壁喷涂机构、VOC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喷漆前准备间 (调漆供漆设备)、车间烘干房 (热风循环系统) 等。

(五) 主要工艺流程：球铁 QT500→粗车外圆和大端内侧面→粗、精车小端面 and 内孔→粗、精车大端→加工两端面法兰孔和小端面孔→精车抛光外圆→钳工钻孔攻牙→清洗→喷砂→喷锌→喷漆→烘干→清理→检验→包装→入库。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

类项目，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玉林市玉州区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和规划环评、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一期总投资 26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6%。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项目依托铸造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集水提升池+隔油池+调节池+混合搅拌+序进气浮机+A池+O池+平流沉淀池+絮凝沉淀池+砂滤罐+清水池+标准排污沟”工艺，处理规模为 480m³/d。因铸造中心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磷化液且以后生产也不使用磷化液，不产生磷化废水，

铸造中心污水处理站 2#收集池、高效脱磷反应器等磷化废水预处理设施长期停用，本扩建项目将磷化废水预处理设施改造为切削废液预处理系统（采用“收集+调节+混凝+气浮”工艺）。

项目清洗废水、切削废水排入车间废水收集池（10m³），定期用罐车运至铸造中心污水处理站切削废液预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流江；项目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铸造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流江。

（四）废气。

1. 喷砂废气：喷砂房为封闭结构，喷砂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密闭管道接入旋风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DA165）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2. 喷锌废气：喷锌房为封闭结构，喷锌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密闭管道接入防爆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DA164）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3.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共建设1间调漆房、1间喷漆房、3间烘干房, 均采用封闭结构, 调漆、喷漆、烘干(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热源)工序废气和烘干房燃烧机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 经20米高排气筒(DA163)排放, 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4. 清洗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负压收集后, 经20米高排气筒(DA166)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机加工粉尘、切削液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外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 噪声。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固废。含油废金属屑及边角料暂存于车间内临时暂存点，定期交铸造中心回用于生产；废钢粉、废刀具依托铸造中心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锌粉、废过滤棉、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气浮渣等危险废物依托铸造中心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清洗剂桶、废润滑油脂桶大部分交厂家回收循环使用，不能回收的废桶按照危险废物暂存于铸造中心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清理，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应尽快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增加本项目的相关风险识别、防范及应急处置的相关内容，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三级防控责任，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在风险事故状态下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

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西江明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印发

